

- 法轮大法 福益众生 -



法轮大法洪传全世界，不分国界、种族、年龄，福益众生。



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到 1999 年，短短七年间就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凡真修者都达到身心健康。1994 年，李洪志老师应邀到国外传法，由此拉开了法轮大法洪传世界的序幕。

如今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 80 多个国家，来自世界各地的褒奖和支持决议至少超过 2723 项（至 2006 年底）。《转法轮》等大法书已被翻译成 30 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

为感谢李老师洪传大法的恩德，5 月 13 日被定为“世界法轮大法日”。这不仅是大法弟子庆贺的节日，也是全世界善良人民共同庆贺的节日。

天网恢恢 善恶分明

2005 年 6 月，中共驻澳外交官陈用林、原天津国安局 610 办公室官员，一级警司郝凤军、沈阳司法局长韩广生，先后在海外公开声明退党，他们以亲身经历揭露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陈用林称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魔爪伸向海外，自己被迫负责监控澳洲法轮功学员、煽动当地政府及华人反法轮功。郝凤军表示：中共撒弥天大谎，手段卑劣，对法轮功的迫害是有系统的进行的，在迫害手段上，谋杀、酷刑、洗脑、监控、株连，一并使用，把国家恐怖主义发挥到了极至。

古人云：善恶有报是天理，更何况如此大面积的迫害无辜者。最近，海外网站陆续公布了上万例有据可查的、因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的案例，这些人多为中共各级 610 头子（610 类似“中央文革小组”机构，凌驾于法律之上专职镇压法轮功）、国安、公安、政法委的不法官员、恶警及企、事业党政负责人等，他们有的遭离奇横祸、有的突发怪病暴毙、有的跳楼自杀，还有因做恶殃及家人。以下是黑龙江省一小部分恶报事例：

牡丹江市东安区教委主任张玉梅，让辖区内所有小学生都“签字”反对法轮大法，2001 年大年初一，张玉梅发病死亡，其腹腔内全是脓。**兴隆看守所原所长聂某**，诽谤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在 2003 年突然暴死。自 2003 年，**爱民区法院副院长孙宝良**对多名大法弟子非法判重刑，遭恶报得了胃癌……

密山市北大营派出所所长党建华紧随恶党迫害大法弟子，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晚驾车在密山卫校附近翻车，次日晨被人发现时已车毁人亡、尸体早已冻僵。**裴德医院退休护士王敬珍**，多次跟踪举报法轮功学员，于 2001 年 11 月突发暴病死亡……

牡丹江真言

第 16 期

2007 年 5 月 10 日

活摘器官牟利 国际同声谴责

2006 年 3 月 9 日，来自沈阳的第一位证人向海外媒体披露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共产党在秘密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并贩卖以牟取暴利，目前罪行仍在继续。

2006 年 3 月 17 日，一名叫安妮的妇女向海外《大纪元时报》提供线索，她的前夫——一名外科医生二零零三年十月以前，在沈阳苏家屯的一家医院曾亲自（活体）摘取过大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没有一名被摘除眼角膜的法轮功学员幸存，因为他们的其它器官也被摘取，之后，他们的尸体被焚化。

独立调查团加拿大前国会议员、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和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表示，电话调查中承认使用法轮功学员器官做移植手术的医院遍及全国。调查员打电话给中国各地八十多个医院的移植专科医生，十家医院承认用法轮功学员的器官；五家称可以拿到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十四家承认器官提供者是“囚犯”（大部分是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十家称器官来源是国家机密、不能在电话中透露。

2007 年 3 月初，奥地利第二大杂志 Profil 发表了题为“在器官移植中失踪”的文章。文章中记者采访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专员诺瓦克（Nowak）先生，他关于中共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表示器官来源于死刑犯自愿捐献的说法，诺瓦克说，“中国是唯一一个不公开死刑犯数量的国家。根据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数据，每年约有一千五百至四千名。”“法轮功从一九九九年开始遭到残酷迫害，开始迫害法轮功的同时，器官移植的数量大量增加。中国医学机构也在数据上公开了从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五年共进行了六万个器官移植。”，至少四万多器官供体来历不明，而且“因为宗教和文化原因，在中国社会里没有人愿意捐献器官，死后也一样。中共官方也承认了这一点。”

为进一步取证调查，全球四大洲已经成立了四个调查分团。联合调查团由 301 名国际社会各界精英组成，该组织成员还在不断扩大之中。调查团声明指出，其宗旨是对谋杀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牟取暴利的指控实施调查，制止迫害，并对参与者以反人类罪等实行起诉。

哈尔滨市木兰县公安局副局长汪晓峰，52 岁，追随恶党迫害法轮功。2006 年 4 月上旬在哈尔滨医大二院做心脏搭桥手术，死在医院，死时发现身体溃烂……

双城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周国荣在主抓迫害法轮功工作期间，多次刁难本系统的大法弟子，侮辱大法并停发大法弟子工资。2006 年 3 月，从 7 楼跳下，当场死亡……

如今明真相的国安、公安等有的帮助搜集罪证，有的私下找法轮功学员忏悔，有的设法保护法轮功学员，好将功赎罪，有的提出辞职或调离这种伤天害理的职位。希望还在参与迫害者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赶快悬崖勒马，给自己及家人留一条后路。



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迫害

看守所酷刑---小白龙、钹刑、野蛮灌食

牡丹江看守所关押过很多法轮功学员，迫害手段令人发指。有小白龙开皮（将学员的裤子扒下用白塑料管打，打的皮开肉绽）、钹刑（将学员的手脚从背后用金属环铐在一起，长达十几个小时，惨叫声令人不寒而栗）、野蛮灌食（命令刑事犯将学员的嘴撬开，粗暴插管灌食）等。

2002年5月5日，看守所恶警**王强**、**杨玉林**和其他几个恶警对大法学员胡成山拳打脚踢，然后命令刑事犯**邓克**等人将胡成山的裤子强行扒下，王强用小白龙恶狠狠毒打，累到直喘时，杨玉林又操起一根带有钢丝的尼龙管接着打……

2002年5月8日，**王强**受所长指示，用“钹刑”折磨胡成山16个小时，从下午2点到第二天早上6点。

2002年6月4日，**杨玉林**对杨玉昆大打出手，用小白龙开皮，惨不忍睹。

执法犯法 私闯民宅抢劫财物

2006年12月12日下午五时许，牡丹江市国保大队、柴市派出所所长、街道主任马立坤等八、九人闯到法轮功学员王安莉家抓人、抄家，见没人在家，警察就在王安莉家里吃、住，折腾好几天，抢走私人电脑三台、孩子学习用品、大法书籍等。家属几次去要电脑，国保恶警推三推四不肯给。

向阳、平安小学胁迫学生参与迫害

二零零七年四月初，牡丹江市西安区向阳小学、平安小学邪恶之徒强迫天真的小学生签字诽谤法轮功，恐吓孩子谁不签字就到家里搜查。孩子们非常害怕，在威逼下签字。校方还唆使学生举报法轮功学员，欺骗年幼无知的孩子参与迫害，对大法犯罪。

亡秦碑与亡共石

秦始皇曾让人寻找长生不死之药，却带回来一个谶语，“亡秦者，胡也”。民间流传，显示天意的谶语刻于一石碑之上。这令秦始皇寝食难安，认定亡秦之胡乃北方胡人也，于是起三十万大军北伐匈奴，并下令修筑万里长城。人算不如天算，在秦二世胡亥当政时，起义烽火四发，秦朝被灭，原来亡秦者恰恰是他儿子胡亥。

2002年6月，在贵州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发现了一块2.7亿年的“藏字石”，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这块巨石，长7米，高3米，重百余吨，坚硬无比，人工无法雕凿，科学考证后



世界地质奇观 中华旷代珍宝

寻找失踪的亲人

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各地法轮功学员本着善心，告诉政府和民众法轮功是好的，希望能够制止迫害，但学员面临的却是非法关押、毒打甚至被折磨致死。八年过去了，从民间渠道证实的被迫害致死的人数至少有**3031**人，全国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劳教的人数超过**10万人**，还有许多人下落不明。共产党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在全世界被曝光后，我们更加担心失踪学员的安全。以下为部分牡丹江失踪学员名单，请知情者提供消息。

李鹏，住牡丹江。2006年7月18日被抄家，警车在其工作单位及住宅围困，李鹏至今下落不明。

李丽芳，女，四十多岁，原在牡市纺织厂职工食堂工作。约2003年夏天失踪，至今没有消息。

李文，男，36岁，牡丹江人，其妻**李敬爱**，女，34岁，二人均为延边大学毕业，朝鲜族。**李文之母**，70岁。李文是陕西西安兴晟电梯公司业务副经理，一家三口在西安租房居住。2003年2月的一天晚上，三人都失踪了。传被判刑，但至今无法证实。

邹吉菊，女，30岁，住牡丹江地区海林市，2006年10月至今无音信。

张淑霞，女，48岁，牡市轴承厂职工，已失踪几年不见踪影。

于心玉，女，35岁，住牡市西三条路附近，曾在牡市阳光外语学院招生办工作，负责珲春招生点。2004年秋，于心玉下落不明。

汪淑娥，女，2002年4月被劳教三年，回来后被原单位安排在学院扫地，每月仅给300元生活费。2003年10月22日后，汪淑娥被非法抓捕。现下落不明。

请您伸出援手



未发现人为加工的痕迹。六个大字每字一米见方，字体古朴、字迹清晰，似浮雕突出于石面，而且“亡”字特别大。有人解读，中共之亡绝非一般朝代的自然消亡。此奇观被多家报纸、电视、网站报导，报导中却没人敢提那个“亡”字。更可笑的是，被删去“亡”字的照片印在了风景区的门票上，被共产党称为“救星石”，还规定，参观的游人，只许看不许议论。据悉，共产党高层的人都曾亲自前往观看，个个心知肚明，暗拨末世盘算。古有“亡秦碑”，今有“亡共石”，共产党灭亡是天意，天意不可违！◇

《九评》掀起超千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到2007年5月9日已有超过**2159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